

教育局通函第 169/2020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
(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
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
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補充津貼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關一筆過「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補充津貼」(「補充津貼」)的詳情；該津貼提供額外支援予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

詳情

背景

2. 政府一直通過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¹使用市場上由固定或流動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提供的基本互聯網服務。2020/21 學年，全額「上網費津貼」已調高至每個家庭 1,600 元。

3.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反覆難料，不同程度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可能會是教學的新常態。部分學生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教育局已建議學校靈活運用各項津貼，包括「資訊科技綜合津貼」²，並依循相關規例／通告所載的採購程序及指引，購買及外借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提供流動數據卡，予有需要學生使用，讓他們在家進行電子學習。

資助範圍及相關安排

4. 為協助學校加強支援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教育局將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以補貼學校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的額外開支³。受惠對象為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的學生，包括正領取綜援／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以及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為善用現有資源，我們建議學校在申請「補充津貼」前，切實審視其實際需要。有意申請「補充津貼」的學校，應參閱回條(附錄)所載的申請須

¹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全額／半額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

² 現時，學校可因應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運用各項津貼，包括「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購置軟件和硬件，例如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作電子學習之用。2020/21 學年，每所學校獲發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金額由 259,703 元至 847,319 元不等，視乎學校類別及班數而定。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0 號。

³ 學校可靈活調配津貼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例如，若學校已有足夠的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供學生借用，該筆津貼可全數用以購買流動數據卡。

知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常見問與答(<https://www.edb.gov.hk/ited-c>)，並以傳真方式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填妥的回條交回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傳真號碼：2382 4403／2382 6551)。學校應檢視學生的資料，以識別哪些學生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⁴或需要額外流動數據才能在家進行電子學習。學校可向家長收集進一步資料，以確定其子女是否需要支援。「補充津貼」暫定於 2020 年 12 月發放。每所學校獲發的「補充津貼」會以 800 元為單位，乘以受惠學生人數，再加上 10%額外撥款，以應付未能預計的需求。學校必須提醒受惠學生，流動數據僅供學與教之用，不得作為其他與學校安排的學與教活動無關的用途。

5. 申請津貼的學校應提醒正領取「上網費津貼」的家長，他們可使用該津貼應付上網需要，例如獲取固定或流動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或購買流動數據卡，讓子女在家進行電子學習。如「上網費津貼」未能完全滿足有關需要，學校亦可運用「補充津貼」提供額外支援。

6.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須依循《學校行政手冊》或其他相關指引的規定，備存學生借用無線網絡路由器的紀錄。官立學校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備存這類紀錄。如學校提供流動數據卡予有需要學生使用，亦須把資料記錄下來。

會計安排及採購要求

7. 學校須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補充津貼」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項。如「補充津貼」用罄，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資助學校適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官立學校適用)／「按位津貼」(按位津貼中學適用)／「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的盈餘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學校必須將所有的賬簿、收據、付款憑證和發票保存至少 7 年，以作會計及核數用途。官立學校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未用津貼餘款會被取消。至於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則須把相關收支記錄於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教育局會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未用津貼餘款。

8. 在採購物料及服務方面，資助學校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及《學校行政手冊》(適用於資助學校)訂定的採購、會計及財政監控程序，官立學校則須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其他相關內部指引的規定。按位津貼學校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行事。直資學校則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行事。

查詢

9. 學校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以獲取更多資訊，例如常見問與答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的參考規格。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603 或 3698 3606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區蘊詩 代行)

2020 年 11 月 10 日

⁴ 居住在本港公共屋邨的學生一般可通過訂購市場上的電訊服務，獲得固網寬頻服務。

回條

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補充津貼

(請以傳真方式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

致：資訊科技教育組(傳真號碼：2382 4403/2382 6551)

本校：

有意申請「補充津貼」，用作補貼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的額外開支；這些路由器及／或數據卡將提供予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需要學生，包括_____名正領取綜援／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以及_____名經校方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無意申請「補充津貼」。

* 請在適當□內加「✓」。

負責教師：

姓名：_____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_____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註冊編號
(六位數字)：

日期：

申請須知：

1. 受惠對象為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並正領取綜援／學校書簿津貼或經校方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2. 學校有責任確保申請儘可能反映實況。如有需要，教育局會通過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個別學校，以核實所提供的受惠學生人數。學校應檢視學生的資料，以識別哪些學生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學校可向其家長收集進一步資料，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額外支援。學校可參閱上載於相關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的常見問與答，以獲取詳情。
3. 每所學校獲發的「補充津貼」會以 800 元為單位，乘以受惠學生人數，再加上 10% 額外撥款，以應付未能預計的需求。